

慈濟技術學院英檢畢業門檻暨抵免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期末教務會議第1次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期初教務會議第2次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期初教務會議第3次修訂

一、實施依據：本校教務會議「提升本校學生英文、中文暨資訊能力規畫」。

二、實施目的：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設定『英語能力檢測』之畢業門檻訂定之。

三、實施對象：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技和專科部學生（含轉學生）。

四、畢業門檻標準：（需符合其中一項）

1. 全民英檢（GEPT）或全民網路英檢（NETPAW）初級初、複試通過
2. 全民英檢（GEPT）或全民網路英檢（NETPAW）中級初試通過。
3. 舊制多益測驗（TOEIC）350分(含)以上。
4.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225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110分；閱讀須達115分)
5. 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134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64分；閱讀須達70分)
6.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390分(含)以上。
7.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29分(含)以上。
8. 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90分(含)以上。
9. IELTS測驗3級(含)以上。
10. 外語能力測驗（ELPT）三項筆試總分150分以上、口試S-1+。
1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170分(含)以上。
12. 其他等同於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級（基礎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詳見各項英語與CEF架構對照表)。

五、學生於入學前之兩年內（發照基準日為1月1日）已取得第四條之檢覈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之一者，應持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及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語言教學中心審查及登錄。完成後且須將上述文件上傳，由教務處複核備查，方可抵免英語畢業門檻標準。四技及專科部學生於入學後參加英檢考試二次且未通過者，可持英檢證明考試成績單及學生證正本、影本各一份，選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六、補救教學課程

1. 四技與專科部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或全民網路英檢初級初試通過，但未通過複試者，可免修初級英語聽講課程（學分2小時），但仍須修習並通過初級英語閱讀與寫作課程（0學分2小時）

2. 四技與專科部學生於入學後參加各類英檢考試二次均未通過者，須修習並通過初級英語聽講、初級英語閱讀與寫作等兩門課程(每門為0學分2小時)。

英文課程修習對照表（含英檢未過者及抵免者）

學制 課程	專科		四技		本校學生獲英檢 中級證照且抵免 英語課程者
	英檢初試 未通過者	英檢複試 未通過者	英檢初試 未通過者	英檢複試 未通過者	
初級英語聽講	√		√		
初級英語閱讀與寫作	√	√	√	√	
大一英文/專科部英文	√	√	√	√	

3. 未能於畢業前一學年完成補救課程之學生，修習補救課程均須另外付費；凡於暑假修習者，不論年級均須另外付費。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